


農田水利會改制農水署, 超過2000億的爭議問題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基本人權·政府 / 政府組織 2020-10-02 04:49

各地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，農委會新成立的管理單位農田水利署10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。

水利會是人民團體、公法人，官派除了陷入地方綁樁塞人的疑慮外，財產移轉更是最大焦點；根據農委會的盤點，農田水利會約有6、700億元現金，以及1500多億元的不動產，掛牌之後就收為國有。

新聞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amp/story/6656/4899477>

問題1：農田水利會法律地位為何？又改制為農田水利署，同樣皆為「公法人」，卻有哪些法律關係變更？

問題2：有關「財產」爭議，已提起「行政訴訟」；若未提行政訴訟時，是否可以尋以「民事訴訟」救濟？其「類型」為何？

問題3：本件有關於行政訴訟，其所有訴求為何？我國司法實務有何見解？

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3
2020-10-06 15:00

問題1：農田水利會法律地位為何？又改制為農田水利署，同樣皆為「公法人」，卻有哪些法律關係變更？

(一) 依照(舊)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〉第1條^[1]之規定，農田水利會是一個「公法人」。

(二) 一般民眾以及大部分法律人並不清楚，「公法人」與「行政機關」到底差在哪裡。這裡簡單解釋：

1. 「公法人」可以享有權利、負擔義務，例如，中華民國、臺北市政府。

2. 然而，這些公法人畢竟空有軀殼，仍然需要有內部人員、內部組織才能夠完成大小事情，因此，這些公

法人通常會設置「(行政)機關」，例如，中華民國下設行政院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下設勞工局。

3.這種「一個公法人」下設「諸多的機關」，好比一家公司一般，例如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個私法人，他內部設有董事會並設董事長，對外代表這家公司做出行為，但所有產生的法律關係，都由台塑這家公司享受和負擔。

(三) 改制後，依照〈農田水利法〉之規定，農田水利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下級機關，其並非公法人，而是一個(三級)行政機關。故提問者認為「又改制為農田水利署，同樣皆為『公法人』」，並不正確。

問題2：有關「財產」爭議，已提起「行政訴訟」；若未提行政訴訟時，是否可以尋以「民事訴訟」救濟？其「類型」為何？

本案涉及公法事件，因此，無提起民事訴訟之餘地。

問題3：本件有關於行政訴訟，其所有訴求為何？我國司法實務有何見解？

(一) 本案涉及爭議問題在於，農田水利會乃(舊)立法者特別設立之公法人，依「法」(即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〉)享有人格且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，則(新)立法者得否藉由廢除「該法」，而否定農田水利會之法人格？(此乃首要問題)。

(二) 至於，人格否認後，其權利、義務當由何人承受(新法^[2]明定由中華民國概括承受)，尚且無太大問題。

(三) 本案尚且繫屬於法院，又筆者並非原告，故不知其訴求為何。

註腳

[1]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(廢)第1條：「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。」

[2] 農田水利法第23條：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，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。...」

公法人，農田水利會，農田水利署

匿名(進階會員) 2022-02-16 11:31:41

您好，回覆中第一題的第二項第1點舉例中，台北市政府應非公法人。台北市是公法人而台北市

政府為行政機關對嗎><

洪品毅(認證法律人) 2022-02-16 15:20:26

沒錯，這裡有錯誤，感謝您糾正。

蕭小姐(進階會員) 2022-02-17 05:19:06

想請問那裏頭的人員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嗎？

